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霧 真相是希望 四川版 | 第615期 | 2024年1月27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图：2021年7月16日，美国首都华盛顿烈日炎炎，骄阳似火。来自美国东部的部分法轮功学员近两千人在国会广场举行了盛大的集会游行，要求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

刘俊华遭诬判上诉 南充市中院无理维持原判

【明慧网】四川省南充市西南石油学院退休医生、法轮功学员刘俊华女士在二零二三年三月被顺庆区法院非法判刑两年后立即上诉。近日获悉，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无视法律，对上诉案非法维持原判。

据悉，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对上诉案开庭，当庭没有做出判决。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刘俊华接到法院邮寄来的判决书，内称刘俊华“顽固不化”，因此维持非法原判。

刘俊华的丈夫罗旭光是西南石油学院教授，他看了非法判决书后气愤不已，表示明明是警察编造证据诬陷，罪名根本不成立，他们就是因为一审判决明显错误才上诉的。罗旭光教授决定再次为妻子申诉，到看守所探视刘俊华时，夫妇俩达成一致意见继续申诉，要求无罪释放刘俊华。

刘俊华女士遭绑架、司法迫害经过简述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南充市顺庆区国保警察以刘俊华在民众

车上发放真相U盘为由，闯到刘俊华家非法抄家。同年九月二十三日将刘俊华构陷到顺庆区检察院，对她所谓取保候审。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顺庆区检察院将构陷案移送到顺庆区法院。同年二月九日，顺庆区法院又给她办的取保候审。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顺庆区国保警察第二次去刘俊华家非法抄家，并强制给刘俊华采血，取指纹。同年七月十四日，警察第三次去她家非法抄家。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顺庆法院以视频方式非法庭审刘俊华。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顺庆法院第二次非法庭审刘俊华，期间均是取保候审。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顺庆法院第三次非法庭审刘俊华，对她非法判刑两年，然后将她劫持到南充市看守所非法关押。

刘俊华及家人当庭要求上诉，并申请公开开庭。家人请了律师，刘俊华的丈夫罗旭光教授做妻子的第二辩护人。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三点到五点多，南充市中院对刘俊华上诉案开庭。法庭上，刘俊华本着善心给参与庭审的公检法人员们讲述了自己修炼法轮功后的身心变化及法轮功洪传世界盛况，给人们带来的美好祥和。

中院法官尹林等人说，写“三书”才能改判。刘俊华当庭就追问：“法轮功教人按真善忍做好人是邪的？那共产党教人假恶斗是什么？做人连是非善恶都分不清就太可悲了。我坚信自己信仰真善忍无罪。不会写那些对你们生命不好的东西。”

刘俊华的丈夫、西南石油学院教授罗旭光在辩护中表示，（强权）对正信真、善、忍修炼者的迫害找借口，对真、善、忍理念戴上邪的帽子是天大的冤枉，我虽然不是真、善、忍修炼者，通过我二十多年的观察真、善、忍修炼者的品行，他们不坑蒙拐骗，不吃喝嫖赌抽，更不杀人放火，搞恐怖袭击，在当前人类道德下滑的背景下，他们是做真人、说实践的践行者。◇

遭11年冤狱 成都钟芳琼被持续骚扰无家可归

【明慧网】四川省成都市法轮功学员钟芳琼女士，今年59岁，因坚持修炼法轮大法，多年来多次遭中共人员绑架、关押、骚扰等迫害。她曾两次被中共法院非法判刑，共计陷狱十一年，在看守所、监狱里遭到非人折磨。钟芳琼出狱后，因遭中共人员持续骚扰，现过着无家可归的生活。

第一次遭非法判刑七年

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九月，成都市钟芳琼等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被警察绑架。钟芳琼被绑架后遭到武侯分局一科警察的刑讯逼供长达十天，酷刑包括：用一百瓦电灯泡强烈照射、警察二十四小时轮番折磨不准睡觉、用青芥辣药物涂眼鼻口、用刑具暴打、拳打脚踢……她被打得鲜血直流，昏死过去。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钟芳琼等九名法轮功学员及二名家属被武侯法院非法判刑，其中钟芳琼被非法判刑七年。十一人全部上诉，成都市中级法院剥夺十五位律师的辩护资格，非法维持原判。

钟芳琼于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被劫持到简阳养马河女子监狱迫害，在狱中遭到数九寒天及三伏酷暑的折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份数九寒天，钟芳琼开始被关禁闭，被犯人（押室长涂安蓉）剥光所有衣服，只给一套单囚衣，还将所有的扣子剪掉，只准穿一双塑料拖鞋，被子是一张三斤重棉絮，没有被套，没有床，只能睡水泥地上，早上是一碗冰冷的稀饭和馒头，中午和晚上都不给吃饱。冻得她浑身直哆嗦。

二零一零年八月八日到九月二十五日，最热的三伏天，钟芳琼被强迫站在四十度左右的烈日下暴晒，每天从早上七点到晚上



▲ “坐小凳” 酷刑模拟图

十点左右，期间不能上厕所，晚上不允许洗头，洗澡，衣服也不允许。

第二次被非法判刑四年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成都市法轮功学员汤云霞、钟芳琼、熊素英先后被警察绑架到成华区桃溪路派出所。同年十二月被成华区检察院侦查监督科非法批捕。

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汤云霞、钟芳琼、熊素英分别被成华区法院非法判刑五年、四年、三年，各被罚款五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钟芳琼被非法关押到成都市女子监狱五监区。钟芳琼拒绝“转化”，遭到各种迫害：

入狱半年时间连筷子都不给，吃饭只能用手抓，其中有十天饭量只给其他犯人的四分之一。被剥夺买生活用品的权利，上厕所被严格限制，其中最最长一次有两天一夜都不许上厕所。

每天早上六点起床后就一直被罚坐在一张三寸高、直径五寸的塑料凳上，一直到晚上十点，坐在板凳上强迫必须坐成军姿：双脚必须并拢，双手平行放在大腿上，指尖不能超过膝盖，而且要腰正，颈直，两眼平视，不能闭眼。这样坐下去不长时间屁股就开始钻心地疼，不一会汗都疼出来了，两边的包夹不断的强迫你坐成标准姿势。第一天下来，屁股上就被坐出五、六个拇指大的血水泡，第二天早晨起来不敢坐下，一坐象针刺了一样

的痛。时间一长，屁股开始大面积溃烂，然后结痂时和裤子粘在一起，脱裤子都钻心的疼。

出狱后频遭骚扰 无家可归

钟芳琼出狱后，暂住简阳市云龙镇阳明村七社她弟弟家，却不断遭各类中共人员的骚扰，现无家可归。

据明慧网报道：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成都市警察、简阳市警察、云龙镇政府及派出所警察、社区和村干二十多人，闯到钟芳琼暂住处非法抄家，几乎什么也没抄到，上级官员临走时命令下级官员：看住她，给她家安摄像头。

二零二二年十月，成都、简阳市、云龙镇派出所的警察和云龙镇政府人员每月都要去骚扰她一次，鱼荐社区人员持续骚扰钟芳琼。十月十四日、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二十一日、二十二日，云龙镇鱼荐社区张浩成、鱼荐社区巡逻队人员、鱼荐社区书记张虎、鱼荐社区纪委的张敬成、鱼茶社区队长胡建国、社区综治办主任盐均、社区综治办副主任张述文等人持续上门骚扰钟芳琼。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简阳市云龙镇政府、综治办、派出所以及鱼荐社区等十几人到钟芳琼暂住地，云龙镇阳明村七社钟芳琼弟弟家骚扰。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四日、十三日，简阳市云龙镇鱼茶社区中共邪党书记张虎、鱼茶社区人员胡建国等多次打电话给钟芳琼的弟弟，逼迫他赶钟芳琼到她儿子家住。胡建国还打电话骚扰钟芳琼的儿子追踪钟芳琼，并要求见。

六月十五日、十六日，又有电话骚扰钟芳琼的儿子，要求见面。云龙镇综治办主任刘佳也对她儿子说：要求钟芳琼每天和他们视频。

现在钟芳琼为了躲避迫害，不能去弟弟家，又不能去儿子家了，过着有家不能回的生活。◇